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提名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候选人均为专业人士，能够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起到规范、监督的作用，同意将他们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附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

姓名	主要工作经历
王岩	生于 1969 年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在兰州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学士学位。曾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助理工程师，蓝星工程公司工程师，蓝星石化公司项目经理，蓝星(天津)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中国蓝星(集团)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副主任。现任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。于 2018 年 9 月被推荐为公司监事。
路玮	生于 1977 年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在西北师范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财经办机关财务处会计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助理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机关）财务部负责人。现任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主任。于 2018 年 9 月被推荐为公司监事。